

基因改造生物類管制(釋出)公告小組委員會

「公聽會」

發言團體—香港永續農業關注協會

根據漁護署的資料，四成進口木瓜為基因改造，六成本地木瓜是基因改造木瓜。木瓜仍香港居民，特別是新界居民樂於種植的果樹，本地六成木瓜都是基因改造木瓜，其主要原因，是香港政府早就知道進口木瓜含有基改成份，但從來沒有向公眾公開資料及提出警告，以致本港居民種植的木瓜，及食物受到基因污染。熱愛田園生活的市民，也不知道出於良好意願，吃完了木瓜，把種籽種植延續木瓜的生命，變成是觸犯法例，及讓自己及家人陷入未知的健康危機之中。我相信政府沒有打算向市民道歉，也沒有打算向受影響的市民賠償，現在限制基改生物釋出的條例，遲到好過無到。但竟然提出豁免基改木瓜的條例，政府不單沒有正視過去的失職及傷害，反而是把錯誤以立法形式合理化。

關於豁免建議，政府的理由是：

對生物多樣性影響低；豁免則可讓已擁有基改木瓜的市民免受刑責，不必清除。

政府沒有告訴公眾的是：六成本地的基改木瓜，一方面來自市民所食用的基改木瓜的後代，另外是本地種植的木瓜，受到基改木瓜的感染而成為基改木瓜。現在種植了基改木瓜的市民，才是真正的受害者，不應被責罰。政府當年滅絕新界的散養雞鴨鵝又何等的乾淨俐落！政府有沒有說擾民呢？執行上又有甚麼問題呢？政府是有能力把全港受污染木瓜清除，同時為市民提供未受污染的木瓜苗作補償。政府沒有及時限制基改木瓜應當受批評及向公眾賠償！

十年不盡責 立法放縱企業狂賺錢

試問十多年前，政府能夠限制基改木瓜，而當時的基礎，就是防止本地木瓜受到污染。十年不盡責，今天還說因為所有木瓜都污染了，反而進一步打開大門讓污染者大模施樣在香港土地上橫行！這些是甚麼邏輯！而細看豁免條例下得益的，竟是污染本土木瓜的元兇：夏威夷的暢銷基因木瓜？一個營商企業在賺錢之餘還刻意污染了別人的土地和食物，竟然得到額外的法例保護？我們的法例，是要保護香港市民，還是外商的不道德行為？

政府的未來工作

政府的諮詢文件上，表明會在立法後，跟進基改木瓜的進展及向市民宣傳有機耕種。

政府為求立法得以通過，又向市民開出不會對現的白頭支票，轉移市民的視線，充份反映政府的偽善嘴臉。

第一，**推行有機耕種，與基改木瓜豁免是兩回事。種植木瓜，是普遍新界居民的生活習慣與文化，種植者不一定是農民。這次豁免條例，影響了全香港的市民，而不單單是有機農民！**

第二，**有機耕種是必然反對基因改造**，政府說：我們會立法，將一些很有銷路的基因改造木瓜合法化，之後，我們會大力推行有機耕種！政府是否患有感覺失調？兩者之間的禁止與推行，並不可以暗地裏作為交換條件的。更何況，香港政府連農業政策都沒有，是扼殺本地農業的元兇之一，沒有本土農業，那有有機耕種？可見政府這次的諮詢文件，無心無思考又無誠意！

第三，**如果政府一意孤行立法豁免基改木瓜，基因木瓜就會在香港遍地開花了！**跟據政府的說法，又不會影響生物多樣性，又不會對市民購成健康問題！在這件事情上，還需要甚麼的跟進？還需要討論甚麼？政府為甚麼要花納稅人的錢去做這些無謂的跟進？所以，政府是知道此事會危害全港市民！

第四，很明顯，政府的未來跟進工作，祇是弄虛作假，當市民是笨蛋！其實政府需要做的事，首先是**停止無謂擾民的立法，同時，向市民公開道歉，承認過去十多年的失職，隱瞞基改木瓜事情，誤導公眾，現在要做的事是替全港木瓜種植者更新木瓜品種，確保基改木瓜不再在香港生長，換上更多非雜交品種的木瓜，重新使香港木瓜品種多樣性發展。這才是最好的公民教育，令到市民明白基改木瓜是一個切身問題及了解基因改造的問題。決心禁絕所有基改食品和物種進口香港，對基改物品設立更嚴密的執法及監控。防止香港散播基改木瓜到鄰近地區而成為疫阜，例如深圳、台灣等地。這才是對香港市民、珠三國地區的居住人口負責任的政策。**

各位議員：**希望大家三思而後行，大家所作所為是編寫明天的歷史，建立美好、健康的香港土地！**